

警惕非法集资，捂紧钱包别上当

江苏路街道举办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提醒居民注意防范识别

【防范非法集资】

□半岛全媒体记者 邓慧秀 通讯员 曲明雪 报道

本报讯 “最近看新闻，又出现了新的非法集资骗局，真是防不胜防。听说最近社区有宣传活动，赶紧拉着邻居来学习学习。”近日，在齐东路社区参加活动的居民李雪说道。当天，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在此举办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启动仪式。

活动现场，江苏路街道经济发展与服务科和社区工作人员为居民发放了《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及分析》《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知识20问》等宣传折页，并现场接受居民咨询，为其详细介绍了非法集资活动的性质、种类、形式和危害性，以及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会受到的法律处罚等相关知识。

“可能是觉得我们年纪大了，跟不上形势发展变化，我发现这两年针对老年

人的非法集资活动越来越多，又是办讲座，又是发礼品，甚至还有不少电话介绍高回报理财投资的，说的比唱的都好听。”居民宋玉香愤愤道，“但我们或多或少听说身边人被骗的，所以投资理财一定不能盲目，凡是许诺高收益率投资的一定要小心。”

“还有一些不设投资金额的，5000块钱都能投，收益还很高。哪有天上掉馅饼的事。”一旁的居民黄女士补充道。

道理都懂，但现实生活中仍有不少居民掉进非法集资的陷阱，到头来血本无归。对此，江苏路街道办事处提醒居民，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捂紧钱包别上当。

据了解，接下来，街道将充分利用好社区的LED屏、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同时深入开展进家庭、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楼宇宣传教育活动，举办金融知识讲座，普及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常识，提高居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辨析能力，保护自身利益。



防范非法集资活动现场。(资料图)

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通讯员 曲明雪 整理

■案例1 以高息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

案情简介：2006年至2011年11月期间，犯罪嫌疑人姚某以厂里资金紧张急需资金周转为由，承诺支付每月3分至4分高息为诱饵对外集资，先后吸收姚某某等20余人共计资金约4000万元人民币，该款项未投入公司的正常经营，被姚某实际用于归还前期的借款及支付高额利息，最终造成参与群众巨

额经济损失。
分析和点评：犯罪嫌疑人往往以支付高息、红利为诱饵，使部分集资人员获得暂时实惠，进而利用其进行宣传，扩大非法集资规模。在集资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往往采取“放长线钓大鱼”的作案手法，以此吸引更多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中。

■案例2 披“合法”外衣，掩盖非法集资

案情简介：犯罪嫌疑人陈某某自2010年起，蓄意虚构事实进行虚假宣传，在社会公众中制造其有雄厚经济实力、所经营的稀土产品可获取高额利润的假象，以高息或高额分红回报为诱饵，以合伙投资、帮助他人理财、资金周转等多项名目，向20余名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集资1.9亿元。陈某某将非法集资款部分用于境外赌博，部分用于偿

还债务和支付高额利息，造成1亿余元集资款无法归还。
分析和点评：从侦办的多起非法集资案件看，犯罪嫌疑人均持有合法的工商登记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并且开展了正常的经营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通过多种手段对公司进行包装，以骗取群众的信任，从而达到非法吸收大量公众存款的目的。

■案例3 假借网贷平台，进行非法集资

案情简介：邓某伙同李某于2013年5月注册成立深圳市誉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邓某任法人及负责人，李某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运营。该公司在互联网建立“东方创投”网贷平台，发布虚假借款标的，以月息3%至4%的高额回报吸引全国多地不特定对象进行投资，并通过网上平台与客户签订电子协议。邓某将非法吸收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购买房产、支付利息，最终，因投资者挤兑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该案

涉及投资者1325人，涉及金额1.2亿元人民币。
分析和点评：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P2P网贷平台凭借诱人的收益率，吸引了不少投资者参与。由于网贷平台无准入门槛、无行业监管，潜藏较大的非法集资风险，已屡屡出现兑付危机、倒闭、卷款跑路等情况。投资者在参与网络借贷时，一定要擦亮眼睛，深入调查了解，认清其融资性质，避免遭受损失。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知识问答

□通讯员 曲明雪 整理

1、非法集资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非法集资是指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的行为，具有四个特征：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非法性）；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公开性）；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利诱性）；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社会性）。

2、非法集资有哪些基本的类型和常见手段？

非法集资表现形式多样，大致分为商品营销、生产经营、债权、股权等四大类。常见手段有：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虚假项目、虚假宣传造势、利用亲情诱骗。具体表现为：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编造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混淆投资理财概念，让群众在眼花缭乱的新名词前失去判断；装点门面，用合法的外衣或名人效应骗取群众信任；利用网络，通过虚拟空间实施犯罪、逃避打击；利用精神或亲情诱骗，不断扩大受害群体等。

3、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有哪些典型手法？

近年来，非法集资的手段花样翻新，主要有6种：假冒民营银行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非融资性担保企业以开展担保业务为名非法集资；假冒或者虚构国际知名公司设立网站，并在网上发布销售境外基金、原始股等信息，诱骗群众投资；以“养老”的旗号，以高额回报、提供养老服务为诱饵，引诱老年群众“加盟投资”；以高价回购收藏品、贵金属为名非法集资；假借互联网名义非法集资。

4、目前社会上存在大量的投资公司，是否具有吸收公众存款资金的资格？

投资公司只是经工商注册的一般企业，而不是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机构。其经营业务主要是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开展投资咨询等。未经批准，不允许吸收公众资金。

5、有不少投资、理财公司销售理财产品、代客理财，收益率高，是否可以投资？

一般投资、理财公司不允许代客理财，其销售的理财产品也为未经批准的违法违规业务。因此，请远离此类机构和业务，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6、当前，互联网金融火热，参与是否安全？

互联网金融在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满足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和覆盖面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互联网金融本质上仍是金融，仍然具有金融业的固有风险。互联网金融属高技术投资及交易活动，对投资者本身素质有着较高要求。投资者不仅要具备更多的金融知识，而且要有更成熟的投资心态和风险意识，在心理和理财承受范围内进行财务收支安排。因此，请充分认识风险，谨慎参与互联网金融活动。

7、互联网借贷平台非法集资主要有哪几种手段？

一是P2P网贷平台经营者通过将借款需求设计成理财产品出售给放贷人，或者先归集资金，再寻找借款对象等方式，使放贷人资金进入平台账户，产生资金池。二是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没有尽到借款人身份真实性的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甚至默许借款人在平台上以多个虚假借款人名义发布大量虚假借款信息，向不特定多数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房地产、股票、债券、期货等，有的直接将非法集资的资金高利贷出赚取差价。三是P2P网络借贷平台经营者发布虚假的高利借款标的募集资金，采取借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短期内募集大量资金，有的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有的甚至卷款潜逃。